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新产业”）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 1,675 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另，西藏新产业已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的其所持有的公司 3,831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同时，西藏新产业收回转让给西藏信托的标的股票收益权，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回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支付日）起西藏新产业享有对标的股票的股票收益权。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新产业	是	1,590	7.5292%	2.0226%	否	否	2023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西藏新产业	是	85	0.4025%	0.1081%	否	是	2023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二、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收益权收回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收益权转让及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西藏新产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与西藏信托签订了《西藏信托-星途 6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西藏信托-星途 6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票收益权回购合同》和《西藏信托-星途 6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票质押合同》，西藏新产业将其持有的标

的股票的股票收益权转让予西藏信托，并将标的股票质押予西藏信托。

2023年5月16日，根据《西藏信托-星途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票收益权回购合同》的相关内容，西藏新产业已向西藏信托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自2023年5月16日起，标的股票的收益权转至西藏新产业，西藏新产业享有标的股票的收益权，同时解除标的股票的质押，具体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西藏新产业	是	3,831.00	18.1411%	4.8733%	2022年4月8日	2023年5月16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产业及实际控制人翁先定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办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的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办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的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新产业	21,117.74	26.86%	10,557.00	8,401.00	39.78%	10.69%	0	0.00%	0	0.00%
翁先定	2,619.72	3.33%	1,833.00	1,833.00	69.97%	2.33%	0	0.00%	0	0.00%
合计	23,737.46	30.20%	12,390.00	10,234.00	43.11%	13.02%	0	0.00%	0	0.00%

注：1、上表在计算西藏新产业及翁先定先生本次办理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前后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时，包括了西藏新产业向公司IPO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的股票3,420万股（该部分质押股份不涉及融资与还款），上述股份质押完成解质押手续后，西藏新产业及翁先定先生合计质押的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比例将降至28.71%；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产业及实际控制人翁先定先生所质

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西藏新产业及翁先定先生承诺，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根据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 备查文件

-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
-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及补充质押委托书；
- (三)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